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的航头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及交通管理辅助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航头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及交通管理辅助服务项目,属于商业与租赁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永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00人,营业收入为20356.769205万元,资产总额为10413.70069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上海永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9日

